



##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2018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刘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相关承诺变更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船企业”）于2017年12月5日出具了《刘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上市公司完成对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后的12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增持承诺”）。由于刘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佳船企业于2018年9月7日与万胜实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胜实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刘楠先生及佳船企业提出在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完成后，将由万胜实业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承接增持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尚未开始履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原承诺内容

-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佳船企业。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定投资者信心。
-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 4、拟增持金额：计划增持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 5、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市场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7、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司完成对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后的12个月内。



## 二、本次承诺变更的原因

由于刘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佳船企业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与万胜实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刘楠先生及佳船企业提出在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完成后，将由万胜实业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承接增持承诺。

## 三、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收到了刘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佳船企业出具的《关于刘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变更的申请》。刘楠先生及佳船企业提出在《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将由万胜实业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承接增持承诺，由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承接刘楠先生及佳船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做出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的承诺；如因《股份转让协议》无法生效、《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或标的股份及标的股权均无法完成交割导致万胜实业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承接的增持承诺的，则由刘楠先生继续履行增持承诺。

## 四、审议情况

该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关于刘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相关承诺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吕琰、沈明宏发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此项承诺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秦正余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由于身体和工作的原因，本人于2018年7月20日向公司正式提交了辞去所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的书面报告，至今已二个月有余了。由于此议案涉及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为前提，就其专业性和复杂性而言，我无法评估其合规性和合理性以及议案产生的影响及后果，所以表决为弃权。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承诺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项议案。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关于刘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变更的申请》。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